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受查核人未能提供查核文件

說明書(範例)

本人茲因 買賣登記收件字號：104 年 重登 字第 117xxx 號 \ 租賃案件(承租人： 出租人：) \ 預售屋(起造人：)
申報登錄，貴所以 104 年 04 月 14 日新北重地價字 10440xxxxx 號函，
辦理查核作業，於函訂期限內未能提供契約書或委託書供查特此說明：

親屬間交易雙方未訂立契約且漏未於申報時備註，惟已報贈
與稅。

本案係：
 屬債權債務關係雙方未訂立契約(檢附資料證明__份佐證)。
 其他

以上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隨文檢附本人身分證等證明文件
影本一份，供貴所查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王甲乙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XXXX

電話：29886336

住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1 號 8 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4 日